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宏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素珍
訴訟代理人　林富義
被　　告　陳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玖拾玖萬柒仟壹佰捌拾肆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 年2 月16日起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保全主管職務務，現已離職，被告於任職期間曾將柯林頓社區於107 年9 月及10月份服務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000 元，及成德社區107 年8 月、9 月份服務費共206,000 元，暨三民社區於107 年8 至11月之服務費共計565,184 元，總計997,184 元，私吞上開款項，嗣被告坦承犯行並簽立侵占公款切結書乙紙，爰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、第184 條第1 項及第179 條等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併為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997,18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聲明所為返還侵占公款之請求，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不再另為爭執等語為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

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並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侵占之公款997,184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4 月1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遲延利息之訴部分，已據被告於108 年5 月14日言詞辯論時，當庭表示願按上開請求如數給付而為認諾，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宣告准許原告得為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本院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，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、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